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持有公司股份 13,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华天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嘉华天明《关于计划减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嘉华天明（天津） 资产管理合伙企 | 5%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 | 13,020,000 | 5.25% | IPO 前取得： 13,020,000 股 |

| | | | | |
|---------|--|--|--|--|
| 业（有限合伙） |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7,440,00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60,000股 | 2021/11/3 ~ 2022/1/3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嘉华天明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